

鮮魚行學校校友會

FRESH FISH TRADERS' SCHOOL ALUMNI

第一章：總則

- (一) 會名：本會定為「鮮魚行學校校友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
FRESH FISH TRADERS' SCHOOL ALUMNI

- (二) 會址：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 33 號鮮魚行學校
- (三) 宗旨：(甲) 聯絡舊生感情，加強彼此間的聯繫。
(乙) 作為母校與舊生間的橋樑，發揚母校辦學精神。
(丙) 支援母校，為母校作出貢獻，造福社會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- (四) 會員資格：
- (甲) 普通會員：凡於鮮魚行學校畢業及肄業者均有資格成為會員。
- (乙) 榮譽會員：由校方推薦於社會上有成就的校友，經常務委員會確認，成為榮譽會員。
- (五) 入會手續：凡具備上列資格者，填寫並遞交表格及繳交會費後即成為正式會員。
- (六) 會員義務：凡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各項議案。
- (七) 會員權利：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、提議、表決及罷免權，並可參加本會活動。
- (八) 如被革除會籍者再次成為會員，需由限定人數提名，再由常務委員審批。

第三章：組織

- (九)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大會休會期間，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
- (十) 會員大會兩年推選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，委員中互選定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司庫一人，文書一人，康樂二人，總務二人，聯絡二人，均為義務任職，以兩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十一) 會員大會職權：
- (甲) 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 - (乙) 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 - (丙) 通過及確認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 - (丁)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- (十二)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(甲)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 - (乙) 處理日常會務。
 - (丙)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。
 - (丁)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，審查委員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。
 - (戊) 決定會務方針。
- (十三) 各委員之職權：
- (甲) 主席：為本會代表，帶領委員執行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。
 - (乙)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行會務。如主席缺席，請假或離職，則代理其職務。
 - (丙) 司庫：處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編制結算表，經常務委員會審核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所有會款，須存入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，提款須由主席、司庫及文書三人其中二人聯署方得生效。
 - (丁) 文書：處理來往書信及其他文書，負責會議記錄，保管檔案文件。
 - (戊) 總務：負責協助推行會務，統籌會議或活動場地的佈置、設備及所需物資。
 - (己) 康樂：策劃和處理各項康樂事宜。
 - (庚) 聯絡：負責聯絡各屆舊生，加入本會，成為會員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(十四)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由常務委員會召集，開會須十四天前通告各會員，不論會員出席人數多寡，均作法定人數。
- (十五)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經常務委員過半數或會員二十人以書面請求，常務委員會於接到請求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，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種事項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- (十六)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，如主席認為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開委員會，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- (十七) 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。
- (十八) 一切會議，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持。
- (十九) 一切常務會議，校方代表必須列席。

第五章 選舉

- (廿) (甲) 會員大會舉行前，常務委員會公開接受會員提名候選委員。候選委員之提名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送達常務委員會，由常務委員會印備候選委員名單，於會員大會分派各會員，請其圈選委員九人，以票數最多者為委員，如遇票數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，選舉結果即時公佈。
- (乙) 新委員選出後，一個月內舉行新一屆委員會會議，互選常務委員會各職位；互選完成後，舊任委員應在七天內移交職務。

- (廿一) 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。
- (甲)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。
 - (乙) 違反任何刑事法例，經判決定罪者。
 - (丙) 神經失常者。
- (以上需先由常務委員通過，再由臨時會員大會會員投票通過，超過三分二出席者方可通過。)
- (廿二)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或會員，其已繳各費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。
- (廿三)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，所有在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。
冒用本會名義，作不法行為，致損壞本會名義者。

第六章 財務

- (廿四) 會費及徵收：
- (甲)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活動籌辦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。
 - (乙) 有意成為會員的人士須於每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內繳交會費。
 - (丙) 會費金額：永久會員費用為\$100；學生會員費用予以豁免。
 - (丁) 退會及被取消會員資格人士之已繳交會費一概不會發還。
- (廿五)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費用及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。本會一切開支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，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不得舉債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(廿六) 本會如須解散時，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，並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許可，方得解散。會款如有盈餘時，概捐助母校或慈善機構。
- (廿七) 本章程及任何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。